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沈阳市

小微企业打捆环评改革试点工作

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生态环境分局、机关各相关处室、市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《沈阳市小微企业打捆环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业经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请行政审批处、大东分局、苏家屯分局、经开分局和康平分局认真做好宣传发动、系统培训、组织实施、动态完善、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月18日

沈阳市小微企业打捆环评改革试点工作

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全国深化“放管服"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 43号）工作要求，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继续深化环评审批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提高环评审批效率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服务沈阳社会经济发展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社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双赢为目标，进一步深化环评审批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大幅简化小微企业环评编制过程和时间，缩短环评审批时限，降低小微企业环评成本，减轻小微企业的负担，提高环评审批效能，加快建设项目投资落地，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。

二、试点企业

打捆环评改革试点主要以小微企业为主。

三、试点园区

中德园、汽车城、雪松开发区、康平朝阳工业园。

四、试点行业

（一）中德园：

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、智能机器与机械装备制造以及轨道交通、数控装备、新能源与节能装备产业项目。

（二）汽车城：

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。

（三）雪松开发区

金属加工项目。

（四）康平朝阳工业园

废旧塑料加工项目。

五、环评类别

（一）中德园：

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、智能机器与机械装备制造以及轨道交通、数控装备、新能源与节能装备产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。

（二）汽车城：

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。

（三）雪松开发区

金属加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。

（四）康平朝阳工业园

废旧塑料加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项目。

六、实施方式

（一）明确实施主体

1.同一建设单位的多个同类建设项目，打捆环评实施主体为该建设单位。

2.不同建设单位的同类建设项目，可以采取联合委托方式打捆环评，明确其中一个建设单位为实施主体。

3.不同建设单位的同类建设项目，也可以委托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会打捆环评。

4.工业地产类项目建设单位，在引进多个同类建设项目时，可以作为打捆环评的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打捆环评服务

属地分局应当主动向辖区企业宣传打捆环评政策，在企业通过窗口、电话等途径进行项目咨询时，主动告知企业关于打捆环评的政策内容。对有打捆环评意向的小微企业，主动帮助企业确认是否符合打捆环评条件。对明确开展打捆环评的小微企业，属地分局应当指派专人包保，全力做好打捆环评的前期指导、跟踪协调、包保服务等工作，直到帮扶小微企业打捆环评批复完成为止。

打捆环评是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的行为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要求企业开展打捆环评审批。

（三）打捆环评委托

1.同一建设单位的同类建设项目，可以由该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打捆编制环评，并承担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主体责任。

2.不同建设单位的同类建设项目，可以采取联合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打捆编制环评，各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，分别承担各自项目的生态环境主体责任，共同对生态环境质量负责。

3.不同建设单位的同类建设项目，可以共同委托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会打捆编制环评。各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，分别承担各自项目的生态环境主体责任，共同对生态环境质量负责。

4.工业地产类项目建设单位，在引进多个同类建设项目时，可以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打捆编制环评，各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，分别承担各自项目的生态环境主体责任，共同对生态环境质量负责。

（四）打捆环评编制

1.首选同行类、生产规模相近的项目开展打捆环评编制。在打捆环评时，应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、标准和环评导则以及规划环评规定的项目内容和规模要求，参照单个建设项目环评编制要求，选取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，编制项目打捆环评报告表，可以共享规划环评中基础设施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相关内容，提出统一污染防治要求，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给出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。

2.新《名录》将于2021年1月1日执行。部分涉及VOC类项目编制环评报告表很多以溶剂10t作为判定项目环评类别的依据。对于打捆环评项目，各项目溶剂型涂料使用量在打捆后的总和应小于10t；非溶剂型涂料使用量在打捆后的总和应大于10t。

3.在打捆环评编制时，要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，为后续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奠定基础。

（五）企业提出申请

打捆环评编制单位连同行政许可申请书（包括不宜公开的情况说明）和建设项目打捆环境影响报告（书）表（报告书项目需要附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）等环评送审要件，采取线上或窗口报件等方式向环评审批部门报审。

（六）打捆环评审批

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打捆环评报审要件材料后，对报审要件材料进行初审。

1.对符合要求的打捆环评项目，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定，开展现场踏勘、专家评审、技术评估或自行组织审查。对通过技术评估审查、符合审批要求的打捆环评项目，在市局官网进行项目打捆环评的受理公开（报告书项目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报告表项目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、拟审批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和批后公告（不少于7个工作日）。

2.对不符合要求的打捆环评项目，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。

3.在环评批复中须明确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单位。建设单位可在环评批复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，各个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。

（七）争议处理

对打捆环评审批项目，在拟审查公示期间，有公民或其他组织提出听证申请的，审批部门应暂停环评审批程序。在征得利益相关人理解同意后，继续执行打捆环评审批。如果异议不能得到妥善解决的，应中止打捆环评项目审批。

(八）批后监管

属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加强打捆环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1.在项目建设期间，重点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依法依规建设。

2.在项目正式运行后，重点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和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情况的监管，督促建设单位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，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转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。各相关分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，精心组织、指导试点园区开展好同类项目小微企业打捆环评编制，做好提前介入服务。

2.明确责任，抓好落实。各相关分局要进一步细化服务举措，明确任务分工，指派专人进行跟踪服务，全力指导建设单位做好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环评审批服务工作，确保改革试点工作取得实效。请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局审批处邮箱：shenpichu@163.com。

3.巩固成果，形成长效。各相关分局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，要及时上报市局审批处，市区两级审批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。同时，还要认真总结提炼打捆环评审批工作的先进经验，及时上报市局，形成典型案例供其他各分局相互学习、参考、借鉴，促进工作成果的有效转化。